#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新区本级各部门办公及会议饮用水保障，经对目前市场饮用水品类和价格进行充分调研后，现拟开展2023年度(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办公饮用水采购。参照往年用水量、用水价格及新区人员的实际情况，2023年度预计办公饮用水费用为56万元。

**二、技术要求**

满足饮用水使用标准及需求

**三、需提供的品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规格** |
| 1 | 瓶装纯净水 | 箱（330ml/瓶\*24） |
| 2 | 瓶装天然泉水 | 箱（330ml/瓶\*24） |
| 3 | 桶装纯净水 | 18.9L/桶 |
| 4 | 桶装天然泉水 | 箱（4.5L/桶\*2） |
| 5 | 桶装富硒水 | 箱（4.5L/桶\*2） |
| 6 | 桶装天然泉水 | 箱（16.8L/桶\*2）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数台台式或立式温热水饮水机和饮用水桶（饮水机、周转水桶、瓶盖、热缩膜等包装材料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相关安全和卫生要求，以及国家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有供水单位的服务电话，服务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1小时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免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一定周期内提供免费清洗服务。免费维修、更换饮水设备，有具体的售后要求。

3、供水报价：服务期间不得改变价格

**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

**一、制定情况**

该标准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4年12月24日批准发布，自2015年5月24日起实施，标准中对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要求(4.1和4.2)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关于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即: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天然矿泉水将另行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

**三、关于原料要求**

包装饮用水的原料有两种主要来源:一是公共供水系统，二是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又可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来自于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的要求。

来自于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应分别符合GB 5749中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的要求，即:采用地表水为水源时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的要求，采用地下水为水源时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要求。这些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源水经处理后，其水质应达到GB 5749的要求，再进入生产包装饮用水的后续加工工序。由于非公共供水系统的源水经处理后，pH值一般不会发生变化，食品加工用水可以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或《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的pH值执行。

**四、关于“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的标识规定**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当添加使用硫酸镁、硫酸锌、氯化钙、氯化钾等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时，需在产品名称的邻近位置标示“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等类似字样。对仅使用加工助剂(如氮气)的，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规定，可不标示加工助剂，也不需标识“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等类似字样。

**五、关于包装饮用水的名称**

包装饮用水的名称应当真实、科学，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包装通则》(GB 7718)的规定，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包装饮用水的产品名称不得标注“活化水”、“小分子团水”、“功能水”、“能量水”以及其他不科学的内容。

**六、关于微生物指标**

本标准保留了大肠菌群指标，新增了铜绿假单胞菌指标，不再保留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计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指标。

菌落总数、霉菌、酵母属于卫生指示菌，一般情况下不会影响公众健康，而过度控制卫生指示菌和杀菌可能导致饮用水中溴酸盐含量升高，构成健康风险。

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食品微生物标准委员会(ICMSF)、国际瓶装水协会(IBWA)、美国、澳大利亚和欧盟等相关标准法规中，未对包装饮用水设立卫生指示菌指标。我委正在组织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将通过生产加工过程控制，加强对卫生指示菌的监测和管理。因此，本标准不再保留上述指标。

依据饮用水检测结果和CAC、ICMSF及我国相关标准，本标准保留了大肠菌群指标，增加了条件致病菌--铜绿假单胞菌(又称绿脓杆菌)指标。由于国际上没有饮用水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及志贺氏菌指标，且尚无充分科学依据，本标准不再保留。

**七、关于标签标识的实施**

本标准对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要求(4.1和4.2)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6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的标签标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要求，在此以前生产的包装饮用水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为止。

**八、关于桶装水的周转桶的标签**

自2016年1月1日起，桶装水周转桶的标签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对于将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名称直接注塑凸印或漆印在桶身上的周转桶，对名称进行更正(如通过桶口套标的方式)后允许使用至2016年12月31日，并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